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

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
总结通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团委：

2018年7月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学联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2018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，组织开展2018年“三下乡”活动。为深化活动效果，扩大活动影响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将开展2018年“三下乡”活动总结通报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8年9月至10月

二、参与范围

参与组织、指导和开展2018年“三下乡”活动并取得突出成果的各级团组织、实践团队及个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．总结活动情况

（1）各学校团委对本校2018年“三下乡”活动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统一报告，内容包括工作部署及推进措施、组织动员方式、活动参与情况、重点活动内容以及活动成效、创新做法等。

（2）统计各学校的校级和院系级社会实践团队数、参加社会实践的师生人数、活动经费投入、媒体宣传情况等主要数据（表格详见附件1）。

（3）请各学校团委总结本校省级重点团队（灯塔实践团队）活动情况，并递交《省级重点团队总结表》（表格详见附件2）。

2．宣传活动成果

（1）通过开展校内报告会、分享会，组织优秀实践团队、个人在青年学生中分享暑期社会实践的鲜活事例、实践成果、活动感悟等，扩大以“三下乡”活动为重要渠道的“灯塔工程”的影响范围。

（2）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校园媒体等渠道，将活动中的感人事迹、实践成果和心得体会向广大青年学生宣传，使更多学生受到教育，提升“三下乡”活动的育人功效。

（3）选编活动中的优秀案例、创新做法，进行传播推广。

3．填写申报材料

（1）优秀单位申报：以学校为单位申报，填写《优秀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2）优秀团队申报：各学校可推荐不多于4支的社会实践团队参评，参评团队需填写《优秀团队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3）优秀个人申报：各学校可推荐指导老师及学生不多于12人（其中老师不多于5人），并严格排序。参评个人需填写《优秀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。

4. 评审工作组织实施

根据各学校上报数据，团省委将会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学联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小组，进行差额评审，以确定我省优秀单位、团队和个人名单以及报推全国优秀单位、团队和个人名单；通报结果将在团省委学校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，最终确认后在团省委官方网站、微信等平台公布。评优工作重点考察三个方面的指标：一是团队数量、参与人数、参与率；二是省级及以上媒体、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、“灯塔作伴-三下乡进行时”工作简讯上发布活动相关信息的质量和数量；三是学校的经费投入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于9月17日前将《总体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1，需加盖公章）、《省级重点团队总结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优秀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优秀团队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优秀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优秀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6，需加盖公章）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。其中附件1和附件6以PDF和word文档形式发至邮箱（PDF版为已盖公章表格的扫描版，word文档为此表格的电子版）。电子邮箱：gdsanxiaxiang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总体情况统计表

1. 省级重点团队总结表
2. 优秀单位申报表
3. 优秀团队申报表
4. 优秀个人申报表
5. 优秀推荐汇总表

联 系 人：蔡 立、徐 华

联系电话：020－87185614

电子邮箱：gdsanxiaxiang@126.com

团省委办公室 省学联秘书处

2018年9月7日